



安杰律师事务所

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王煜律师和陆群威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《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鸿俊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(一)根据公司截至2021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后的《股东名册》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,353,8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二)公司董事7人、监事3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4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5. 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》
6. 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》;
7. 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8. 《公司长期往来款项的核销方案》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》

同意 32,01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张鸿俊、天津奥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公司长期往来款项的核销方案》

同意 72,35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

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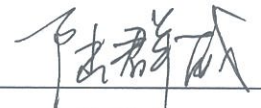
詹昊

经办律师：



王煜

经办律师：



陆群威

2021 年 5 月 20 日